

安徽省卫生健康委 内部传真

皖卫传〔2020〕83号

签发人:杜昌智

关于加强新冠肺炎疫情期间医疗服务管理 满足群众基本就医需求的通知

各市及省直管县（市）卫生健康委，省属各医院：

为进一步加强疫情期间医疗服务管理工作，维护合理医疗秩序，满足群众基本就医需求，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加强疫情期间医疗服务管理 满足群众基本就医需求的通知》（国卫办医函〔2020〕141号），现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加强疫情期间医疗服务管理

各地要做好本地区疫情防控形势的分析研判，梳理当前面临的主要困难和突出问题，有序推动、进一步加强日常医疗服务管理。要紧密结合疫情发展形势，一手抓疫情防控、一手抓医疗服务，在科学做好疫情防控的基础上，维护合理医疗秩序，满足群众基本就医需求。

二、统筹安排医疗服务相关工作

各医疗机构要加强精细化管理，通过测算各临床科室患者就医需求，对可调用的医疗资源及时进行合理分配和调整，保证现有医疗资源有效利用最大化。要大力推行非急诊预约挂号、预约检查，引导患者分时段就诊，减少人群聚集。加强门诊患者预检分诊，科学间隔每名患者就诊时间，严格执行“一人一诊一室”，减少交叉感染。组建城市医疗集团和县域医共体的医疗机构，要继续完善分级诊疗模式，将诊断和治疗方案明确、病情稳定的患者转诊至居住地附近的医联体内医疗机构就诊。要按照省卫生健康委《转发关于在疫情防控中做好互联网诊疗咨询服务工作的通知》（皖卫传〔2020〕67号）要求，积极有效开展互联网诊疗咨询服务，加强线上就医指导，充分发挥“互联网+医疗”的优势作用。对已上线的“网上发热门诊”进一步增加医疗资源，组织人员加强互联网诊疗服务能力，扩大接诊量。

三、分类保障不同患者医疗需求

各医疗机构要根据不同患者的医疗需求，进行分类救治，满足患者基本就医需求。对于急危重症患者，要按照省卫生健康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医院急诊急救工作的通知》（皖卫医发〔2019〕151号）等相关制度和诊疗规范要求，给予及时有效救治，不得推诿拖延。要保持院前急救和院内急诊正常开放，加强急诊急救预检分诊，细化疫情期间的急诊急救工作流程，确保急诊急救工作安全开展。

对于临床诊断明确、病情和治疗方案基本稳定的门诊慢性病患者，视患者病情和需求，可以将其相关药品处方用量延长至

12 周，但要避免重复开药；必要的检验检查和常规复查等，可指导患者在就近的医疗机构进行，并通过电话随访等多种方式加强远程指导；充分发挥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作用，加强家庭医生团队对慢性病患者的日常管理。

对于肾功能衰竭患者、肿瘤患者以及其他需要维持定期治疗的重症患者，原则上医疗机构应当提供不间断的医疗服务；确因疫情防控需要不宜继续提供的，应当由患者居住地附近的、具备相应医疗能力的医疗机构接续承担，当地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负责做好相关协调工作。

对于孕产妇和新生儿，要落实省疫情防控应急综合指挥部办公室《转发关于加强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孕产妇疾病救治与安全助产工作的通知》（皖疫控办〔2020〕89 号），坚守母婴安全底线。

对于择期手术患者，要加强与患者的沟通解释，争取获得患者的理解，结合疫情防控形势另行确定手术时间。

四、强化医院感染预防与控制

各医疗机构要高度重视感染防控相关规章制度、标准指南的落实，将标准预防作为重中之重，强化贯彻落实。医疗机构内全体工作人员、患者及其陪同人员，应当全部正确佩戴口罩，做好手卫生。要严格落实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印发医疗机构内新型冠状病毒感染预防与控制技术指南（第一版）的通知》（国卫办医函〔2020〕65 号）和省卫生健康委《关于转发加强重点地区重点医院发热门诊管理及医疗机构内感染防控工作的通知》（皖卫传〔2020〕56 号），不仅要加强门急诊预检分诊、发热门

诊等重点部门的管理，还要加强其他非重点部门和普通病区的管理，及时将发热患者与普通患者区分开来。要全面落实感染防控分区管理的要求，合理划分清洁区、潜在污染区和污染区，做好相关制度和流程管理。要开展全员培训，指导医务人员做好个人防护，降低医务人员暴露风险。通过多种举措，减少医疗机构内交叉感染，保证医疗质量和安全。

五、宣传引导患者合理选择就医

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各级各类医疗机构要通过广播、电视、报刊等传统媒体和微信、微博、客户端等新媒体，采取多种形式加强宣传，及时向社会公布医疗机构有关诊疗信息，引导患者合理选择就医。对于已经预约，但确因疫情防控需调整就诊计划的患者，医疗机构要及时、逐一进行电话等形式的沟通，调整就诊时间或指导患者就近接受医疗服务，取得群众的理解支持。

